

尤溪县洋中镇人民政府文件

尤洋政综〔2022〕40号

洋中镇人民政府关于 明确坂洋灌区（洋中分灌区）管理机构的通知

各村（居）委会、各相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加强坂洋灌区（洋中分灌区）的正常高效管理，保证灌区的正常工作秩序，保障农业灌溉用水和节水，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，增强农业抗御自然灾害能力，改善灌区农业生产条件，经研究，决定由洋中镇经济发展综合服务中心作为坂洋灌区（洋中分灌区）的管理机构，负责坂洋灌区（洋中分灌区）的建设、运营及日常维护管理等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法人名称：洋中镇经济发展综合服务中心

负责人：詹宗高

职 责：主持坂洋灌区（洋中分灌区）管理建设全面工作。

二、内设机构和职责：

1. 综合组

组 长：杨海龙 洋中镇经济发展综合服务中心干事

成 员：林圣儒 洋中镇经济发展综合服务中心干事

洋中镇经济发展综合服务中心干事职责：负责组织实施灌区续建配套和节水改造，承担所负责工程设施的管理和维护，确保工程设施良好、安全运行；推进灌区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改革，加强机构能力建设，提高灌区管理水平，推进灌区现代化建设。

2. 财务组

组 长：李 阳 镇财务负责人

成 员：王晓芬 镇财务出纳

职 责：负责编制灌区各阶段的投资计划，严格执行项目款的拨付程序，编制项目款项支付表；严格按财务制度要求，加强资金管理和使用，按时编制好来往账目；自觉接受财政、审计、金融等部门的监督检查，负责做好财务项目结算及检查验收所需要的财务资料。

3. 日常管理组

组 长：曾宪忠 肖秋榕

职 责：负责灌区内相关设施的维护养护和日常管理工作。

洋中镇人民政府

2022年5月13日

洋中镇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年5月13日印发
